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6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
(31460312_113305690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英文科及國文
科甄選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3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3004171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5/02 文
交換章
09:09:33

麗山國中 1130502



PLAA1136003468